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15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

经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王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则的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针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并进行日常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具有真实背景。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表决《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以及董事分管工作的实际情况，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备合理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同意提名 JIANQIANG LIU、高鹏、张萍、叶晓明、刘建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同意提名周少华、郭剑光、程星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郭剑光为会计专业人士之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制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能够有效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